

11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雲平樓會議室 A

主席：鄧學務長文玲

出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事由：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會（舊名：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會）前因連續 2 年學生社團評鑑不及格，於 109 學年度經本委員會決議撤銷登記在案。現該學會已備齊相關文件，重新申請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報請本委員會核備。

決定：同意核備。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撞球研訓社、交通地理研究社、興大四健會、恩光社、勤心社及閱讀推廣社等 6 社團擬申請轉為正式社團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案內 6 社團於 110 年 7 月 13 日通過成立預備社團。
- 二、請上開 6 社團針對運作 1 年之成果，依序進行 5 分鐘簡報及 3 分鐘答詢。

決議：

- 一、恩光社、勤心社及交通地理研究社再給予 1 年預備社團之機會，視其未來表現再決議是否轉正。
- 二、撞球研訓社、興大四健會及閱讀推廣社通過轉為正式社團。

案由二：110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指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聘(改聘)指導老師名單如下表。

編號	性質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備註
1	體育性	登山社	梁寧方/義務指導老師	新聘
2	體育性	拳擊散打社	何紹暉/義務指導老師	改聘
3	藝術性	波西米亞西畫社	曾學文/行政指導老師	改聘
4	藝術性	攝影研究社	朱哲毅/行政指導老師	改聘
5	聯誼性	僑生聯誼會	蔡文慶/行政指導老師	改聘

- 二、申請資料請參閱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古韻重揚吟唱社及釀酒社申請解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古韻重揚吟唱社因招生人數下降，舊社員畢業離校，導致社內幹部無人交接，且相關社務工作量重無人分擔，經社員共同討論後決議申請解散。
- 二、釀酒社因社團參加人數甚少，難以達到社團轉正的標準，考量未來課業繁重，經所有幹部同意申請解散。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梅花拳社申請修改社團組織章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該社本次修改組織章程，主要針對社團職務分工與合併、副社長當選條件、教學長任命方式及社長與副社長職權等。

決議：該社組織章程第 10 條教學組組長仍應經社員大會表決，爰建議修改為教學組組長由前教學長提名，經社員大會表決通過後任用；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五：IEEE 中興大學學生分會擬申請成立預備社團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查該社團宗旨係透過與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的高度連結，提升學生於電機、電子工程的理論知識與實務應用經驗，並整合相關產官學研資源。

決議：經檢視該會組織章程及活動規劃，其係以舉辦學術研討會為主，與學生社團成立精神相悖，另於 IEEE Taipei Section 已有中興大學學生分會 SMC 支會(SMC Society Student Branch Chapter at NCHU；<http://www.ieee.org.tw/index.php?page=05-list>)，請重新提出社團活動規劃內容後再行申請。

案由六：「化學工程系學會」、「古韻重揚吟唱社」及「柔道社」等 3 社團因連續 2 年學生社團評鑑不及格，擬依規定撤銷登記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連續 2 年評鑑成績為不及格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
- 二、檢附 111 年度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不及格名單（如附件，含連續 2 年不及格者）；另 111 年度不及格者，依規於 111 全學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及公用場地器材設備之借用。

決議：古韻重揚吟唱社依案由三決議解散，化學工程系學會及柔道社依規定撤銷登記，未來如有成立需求再依程序申請；另第 1 次不及格者依規定辦理。

案由七：有關本屆畢業生聯誼會（下稱畢聯會）前任會長疑有侵占公款及詐欺取財之嫌，為避免再有類此情事發生，未來擬將畢業照團拍、製作畢業紀念冊及畢業服租借相關事宜由各系所自行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屆畢聯會前任社長因涉侵占公款及詐欺取財，已由畢業代表蒐證提起訴訟，並經本校臨時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開除學籍在案，先予敘明。
- 二、再查畢聯會組織章程僅係以全體應屆畢業生服務並謀取福利為宗旨，歷屆畢聯會援慣例辦理拍攝畢業照、製作畢業紀念冊及租借畢業服事宜，惟相關業務於組織章程內亦未有完善之監督機制。
- 三、為避免案內情事再度發生，擬自111學年度起，本校應屆畢業生拍攝畢業照及製作畢業紀念冊事宜由各系所自行辦理；另本校總務處有辦理畢業服租借業務，擬請應屆畢業生逕洽總務處租借，或自行向校外廠商租借或購買。畢聯會不得辦理任何向全體畢業生收取代辦代購費用之業務。
- 四、請畢聯會儘速修改組織章程相關內容，並送本審議委員會審核。

決議：畢聯會可主辦活動（如舞會、鬼屋等）維持社團形式，其所有意見表達及活動應經社員大會決議；畢業生權益部分（如拍攝畢業照或製作畢業紀念冊等）則由各班畢業代表進行整合處理所有事宜，畢聯會長無向畢業生代表收取任何費用之權利，且畢聯會會長與任一幹部不可以畢聯會名義與廠商簽約。另111年7月15日前如未遴選出新任畢聯會長，由現任代理會長將畢聯會所有事務移交課外組，再由課外組進行後續轉交及協助交接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

附件：

11 年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不及格名單

社團名稱	備註
化學工程系學會	連續 2 年不及格
古韻重揚吟唱社	連續 2 年不及格
柔道社	連續 2 年不及格
慈濟青年社	第 1 次不及格
拾穗陶笛音樂社	第 1 次不及格
大陸同學會	第 1 次不及格
畢業生聯誼會	第 1 次不及格

說明：連續 2 年不及格者，依規撤銷登記；第 1 次不及格者，依規於 111 全學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及公用場地器材設備之借用